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一六年八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8 号）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1,435,389,89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永辉超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永辉超市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永辉超市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永辉超市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9.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9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公告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9.00 元/股调整为 4.425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717,694,946 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告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由 717,694,946 股调整为 1,435,389,892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8 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邦能”）、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圆周”）、牛奶有限公司、张轩松先生四名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对象京东邦能、江苏圆周、牛奶有限公司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351,600,272.10 元；扣除承销商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41,600,272.10 元。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有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商务部批复的公告》，中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15）1000 号批件，原则同意牛奶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8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5,389,892 股新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等外部监管部门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工作安排
2016 年 7 月 19 日	√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
2016 年 8 月 2 日	√ 发行方案等相关材料报备中国证监会 √ 向特定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6 年 8 月 4 日	√ 特定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资金到账时间截止 16:00）

2016 年 8 月 5 日	✓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

（二）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京东邦能、江苏圆周、牛奶有限公司和张轩松，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共发行 1,435,389,892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425 元/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523,106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8,523,104
3	牛奶有限公司	286,934,440
4	张轩松	191,409,242
合计		1,435,389,892

上述四名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缴款与验资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京东邦能、江苏圆周、牛奶有限公司和张轩松四家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该等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6 年 8 月 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51,600,272.10 元已全额汇入中金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2016 年 8 月 5 日，中金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商费用 10,000,000.00 元后的 6,341,600,272.10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8 月 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0 号），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1,600,272.10 元，扣除承销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41,600,272.1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35,389,892.00 元，余额人民币 4,906,210,380.10 元转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永辉超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程 超

刘紫涵
刘紫涵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丁学东

